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当地派出机构备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对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部分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条目和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本次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

三、在本公司对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后，同时在部分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py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表：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托管人

-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鹏扬淳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